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 报告书 )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1159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51228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0327号
报告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750,599,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20 蔡丽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40005
王云、蔡丽红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8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8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一) 评估对象.....	19
(二) 评估范围.....	1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9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21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25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6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6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6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8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8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9
七、 评估方法.....	29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9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0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0
(四) 收益法介绍.....	4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9
(一) 基本假设.....	49
(二) 一般假设.....	4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0
十、 评估结论.....	5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50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51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52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2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52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6
附件.....	5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  
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66,220,761.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56,053,525.68元，所有者权益310,167,235.69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765,025,682.74元，合并口径负债452,776,726.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248,956.55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0,599,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特别事项：

#### 1. 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评估单位的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

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  
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正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股票代码：603037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939X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注册资本：26,691.816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者“安徽拓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6654342XF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1）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由朱成和路申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3]0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朱成缴纳 250 万元，路申云缴纳 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后，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25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① 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朱成认缴250万元,路申云认缴250万元。

2013年6月27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3]05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朱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路申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5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50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② 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路申云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邵洁云、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亚芬、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子强;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朱成认缴800万元,严翔认缴100万元,邵洁云认缴100万元。

2014年6月6日,路申云分别与邵洁云、姚子强、黄亚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严翔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翔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龙玉、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红彬、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程。

同日,严翔分别与华程、朱红彬、王龙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7月17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子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英。

同日,姚子强与赵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赵英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英与姚子强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邵洁云将其持有的28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昭胜；2) 同意赵英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秀全；3) 同意黄亚芬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勇。

同日，邵洁云与曾昭胜、赵英与姚秀全、黄亚芬与江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曾昭胜与邵洁云系配偶关系，姚秀全与赵英系配偶关系，江勇与黄亚芬系配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成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天林。

2024年6月至7月，朱成、邵洁云、黄亚芬、姚子强、华程、朱红彬、王龙玉、

严翔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并经广德市公证处公证确认。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朱成与汪天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100.00	5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汪天林	200.00	10.00	货币
5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6	华程	60.00	3.00	货币
7	严翔	20.00	1.00	货币
8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9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3）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徽拓盛（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275,081,269.30元缴纳，并按照1:109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为3,000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成	1,650.00	55.00
2	曾昭胜	420.00	14.00
3	姚秀全	300.00	10.00
4	汪天林	300.00	10.00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汽车减震类	衬套类	<p>衬套是底盘控制臂、稳定杆等金属部件之间的“柔性关节”与“高频振动过滤器”。它通常由内外金属套管和中间的橡胶体组成。</p> <p>它的核心NVH任务是隔离路面激励。当车轮碾过粗糙路面时，衬套通过自身的弹性变形和阻尼特性，切断碎震向车身的传递路径，防止路面高频噪声传入车内，消除金属直接碰撞产生的异响，让底盘质感更“厚实”。</p> <p>此外，橡胶衬套还是底盘动态响应的调节器。通过精细调节橡胶在X/Y/Z三个方向的刚度差异，优化车辆的转向响应速度和高速稳定性。</p> <p>公司衬套类产品包括稳定杆衬套、控制臂衬套、副车架衬套、后悬架衬套、转向机衬套、减震器衬套。</p>	
	顶支撑	<p>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承载部件，位于减震器总成的最顶端，是减震器与车身之间的“最后一道屏障”。</p> <p>它是底盘悬架系统的“二次隔振器”。减震器虽然过滤了大幅颠簸，但其工作时内部阀系产生的振动仍需处理。顶支撑利用橡胶的迟滞特性，吸收这些残留振动，阻断其向车厢钣金件的传递。这对于消除行驶时的轰鸣声和提升转向时的顺滑手感至关重要。</p>	
	弹簧垫	<p>弹簧垫是安装在螺旋弹簧顶部或底部的橡胶垫圈，它是金属弹簧与金属底座之间的“软性介质”。</p> <p>它的作用是“静音与去耦合”。首先，它彻底杜绝了金属弹簧与底座之间的硬接触，消除了悬架压缩时可能产生的摩擦异响。其次，它能衰减弹簧自身固有的高频共振，防止这种高频细微振动沿着车身传递，提升整车的静谧性。</p>	
	悬置	<p>悬置是连接动力总成与车身的“承重支架”，用于隔离振动，约束扭矩。悬置是振动源与车身之间的关键解耦器，确保驾乘舒适性和声振粗糙度达到高标准。</p> <p>电动车悬置专注于衰减高频电机啸叫和齿轮啮合噪音。燃油车悬置则主要解决低频抖动和加速时的中低频轰鸣，实现刚度自适应。</p>	
	吸振块	<p>吸振块是安装在底盘摆臂下方的“调音砝码”，针对特定频率的噪声。当底盘摆臂在特定车速下发生共振，产生空腔轰鸣声时，吸振块利用反共振原理，相互抵消振动能量，精准“抹平”特定的噪声峰值。</p>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类橡胶产品	密封圈	<p>密封圈是位于燃油喷射器、油泵接口及管路中的精密橡胶环。在燃油系统中，它们不仅要防泄漏，还需耐受高温高压燃油的侵蚀。</p> <p>在NVH领域，它是“液压脉冲缓冲器”。燃油喷射器工作时会产生高频的喷油嘴噪音和燃油压力脉动。优质的密封圈通过其粘弹性，将喷油嘴与发动机缸盖/油轨进行柔性隔离，衰减高压燃油脉动引起的管路共振，防止这种高频机械噪音传出引擎盖，提升怠速时的车外静音品质。</p>	
	防尘罩	<p>橡胶防尘罩是汽车底盘系统的核心防护元件，主要部署于万向节、减震器、拉杆等动态连接部位，它像风琴一样可以随部件运动而伸缩，内部填充润滑脂。</p> <p>防尘罩虽然不直接减震，但它严密包裹关节，防止泥沙侵入。一旦防尘罩破损，沙石进入关节会导致磨损，产生严重的金属研磨异响。此外，良好的密封保持了润滑脂的留存，确保了动力传递和转向系统的顺滑无声，避免了因干摩擦产生的干涩噪声。</p>	
	家电步司	<p>家电减震步司的主要作用是减少家电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保护内部元件，延长使用寿命，并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公司的家电步司主要应用于空调。</p>	

### (3) 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外购件、胶料、塑料外购件、化工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滚动需求计划、生产计划排程及安全库存水平，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送货计划。标的公司对采购全流程实施动态监控，原材料到货后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型号、高度定制的特点，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 NVH 性能及疲劳耐久性。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准入筛选、采购申请、验收入库、供应商评价及货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动态化管理，定期从质量一致性、交付准时率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确保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高效。

####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

期框架协议，确定双方的配套供货关系。在具体执行阶段，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定期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编制周/日生产计划，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或需求波动较大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自身产能、物流运输周期及潜在突发需求等因素，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增强应对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紧急交付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已构建起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环节涵盖了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制备、硫化及装配、检验、成品入库及出库等全流程管控。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与严苛的质量追溯，公司有效保障了产品制造的组织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及大型一级供应商。在准入阶段，潜在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保证体系、成本控制及交付稳定性进行全方位审查，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定点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竞标与技术对接。通过可行性论证与商务洽谈，在取得项目定点函后，正式深度嵌入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与量产配套体系。在存量维护阶段，公司实施专属客户经理制，由专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实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迭代、质量优化及售后服务的需求，以此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凭借卓越的同步开发能力、精益的生产工艺及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在持续参与核心客户新车型迭代及量产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汽车 NVH 细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高标准的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

## (4) 核心竞争力

### ①产品技术优势

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与产品专用性。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需要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及装配方案等方面进行同步开发与设计配套。这要求供应商具备深度的协作开发能力与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与质量标准，提供涵盖研发、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服务。

在行业竞争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供应商需在提升产品安全性与耐用性的同时，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数据库与技术开发经验。通过建立涵盖材料研发、配方验证、样品试制及性能测试的完整开发体系，标的公司能够针对新场景与新需求快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技术适应性与行业地位。

## ②橡胶配方优势

橡胶零部件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为基材，通过添加特定比例的助剂调节材料性能，并经过硫化等工艺实现制造。橡胶配方的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粘弹特性与物理性能，是行业竞争的核心技术环节。具有竞争力的配方能够在保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优化成本结构，或在同等成本水平下提供更优的性能表现。

标的公司通过长期的应用实践与试验积累，掌握了多种适配不同工况的减震橡胶配方体系。通过对配方的持续优化与工艺调整，标的公司产品在力学性能、成本控制及疲劳寿命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这种基于材料研发的经验积淀，为标的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 (5) 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橡胶减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行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进程中，标的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与型号，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与产能布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供应能力。目前，标的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76,622.0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5,60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016.72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59.07	76,622.07
负债	31,182.78	45,605.35
所有者权益	29,276.29	31,016.7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95.21	82,149.71
营业利润	6,499.93	7,649.43
净利润	5,543.36	6,740.43

####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43.17	76,502.57
负债	31,080.91	45,277.67
所有者权益	29,362.26	31,224.9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527.98	82,137.94
营业利润	6,525.28	7,772.19
净利润	5,567.68	6,862.6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亦无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人仅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委托人。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66,220,761.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56,053,525.68元，所有者权益310,167,235.69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6）第04294号。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备注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根据申报资料，房屋建筑物类由 18 项（幢）实体性房屋和 34 项构筑物构成。

委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详细清单请见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设备类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其中：

(1) 机器设备 499 台（套），主要有：橡胶注射成型机、电梯、水泵、力位移压力机、叉车、耐久试验系统、喷胶机、橡胶硫化试验机、自动滚胶机、衬套缩径机、中频焊机、弹性体测试系统、喷涂机器人、履带式自动上卸抛丸机、衬套自动检测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内。

(2) 运输设备 5 辆，主要有：凯迪拉克轿车、荣威多用途乘用车、丰田埃尔法和纯电动轿车等。

(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5 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电视、空调、冰箱、投影仪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内。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为已付的设备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

##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88,145.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71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 7. 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包括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除已失效软件外，目前均正常使用中。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结转确认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和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注册商标 4 项、专利 57 项及域名 1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内商标共 3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1		30922410	35	2018.5.15	已注册	2019.2.28- 2029.2.27
2		23039374	12	2017.3.6	已注册	2018.2.28- 2028.2.27
3		23040052	17	2017.3.6	已注册	2018.3.21- 2028.3.20

(2) 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外商标共 1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85147	2034. 1. 30	12、17、35	墨西哥、巴西、日本、泰国、欧盟、美国、阿根廷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详情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202411429764. 2	一种汽车衬套自动送料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4. 10. 14- 2044. 10. 13
2	ZL202110719717. 1	一种后上控制臂内衬套及其加工工艺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1. 06. 28- 2041. 06. 27
3	ZL201911146051. 4	一种防夹的汽车踏板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11. 21- 2039. 11. 20
4	ZL201910506263. 2	一种橡胶密封圈热注塑加工方法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06. 12- 2039. 06. 11
5	ZL201510560113. 1	原料滚筒搅拌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5. 09. 06- 2035. 09. 05
6	ZL202423284015. 3	轴向限位衬套双胶料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7	ZL202423284007. 9	车用稳定杆橡胶衬套骨架检测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8	ZL202423284012. X	新型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9	ZL202422351262. 4	一种稳定杆衬套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09. 26- 2034. 09. 25
10	ZL202220032277. 2	一种汽车 PEB 用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11	ZL202220031546. 3	一种高压出力的塑料外套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2	ZL202021579661.1	一种扭转偏转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3	ZL202021585511.1	一体式铆压结构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4	ZL202021585402.X	一种汽车底盘橡胶衬套扩孔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5	ZL202021585512.6	一种新型弹簧增压定位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6	ZL202021585453.2	一种汽车底盘减震用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7	ZL202021585569.6	带塑料底座的弹簧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8	ZL202021585404.9	一种副车架衬套限位垫片铆接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9	ZL202021585405.3	一种非承载式车身悬置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0	ZL202021585513.0	家电空调件步司产品新型模具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1	ZL201921282612.9	一种汽车吊耳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8.08- 2029.08.07
22	ZL201920893442.1	一种镀膜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3	ZL201920893402.7	一种耐油型密封橡胶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4	ZL201920893444.0	一种低渗漏弹性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5	ZL201920893404.6	一种耐油型复合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6	ZL201920893441.7	一种交联复合式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7	ZL201821397244.8	一种前减震器隔震垫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8	ZL201821397107.4	一种扭转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9	ZL201821397226.X	一种乘用车转向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0	ZL201821397422.7	一种载重车板簧卷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1	ZL201821397196.2	一种真空控制阀橡胶垫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2	ZL201821397210.9	一种汽车控制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3	ZL201821397334.7	一种载重车板簧吊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4	ZL201821397216.6	一种商用汽车后悬架承载摇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5	ZL201821397228.9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安装座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6	ZL201821397427.X	一种车用悬架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7	ZL201721395780.X	一种新型汽车前减震器顶部支撑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38	ZL201721395790.3	一种后控制臂系列橡胶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39	ZL201721387376.8	一种转向输入轴防尘罩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0	ZL201721395819.8	一种汽车耐油型挡油环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1	ZL201721387342.9	一种前悬架上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2	ZL201721387397.X	一种后拖曳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3	ZL201721387471.8	一种后横向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4	ZL201721395776.3	一种前悬架下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5	ZL201721387399.9	一种副车架隔震垫后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6	ZL201721395741.X	一种前悬架下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7	ZL201721387343.3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衬套带支架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8	ZL201721387379.1	一种下控制臂内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9	ZL201721395795.6	一种吊杆衬套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50	ZL201720280395.4	一种汽车底盘用一体式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1	ZL201720285129.0	一种垫片定数量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2	ZL201720285174.6	一种顶端连接板螺栓装配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3	ZL202423284009.8	副车架衬套预载试验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54	ZL202423284008.3	非对称内套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5	ZL202423284013.4	桥梁谐振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6	ZL202423284011.5	新型焊接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7	ZL202423284014.9	稳定杆衬套试验工装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 3.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域名共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网址	审核通过日期
1	皖 ICP 备 2020015501 号-1	ahtuosheng.com.cn	www.ahtuosheng.com.cn	2025.3.17

####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了已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30号（2025年5月16日公布施行））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5日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9.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造价案例；
8.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交易案例；
9. 广德市基准地价；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4.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原材料

因原材料的使用价值随着库龄的增加而降低，本次对原材料的评估分为两类：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考虑到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账面金额基本能够反映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不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上的原材料，管理层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故按计提跌价准备后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企业产品较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具有高度的专属性，主要分布于公司仓库和第三方仓库。管理层预计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没有回收价值。

同时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销售前景的审慎评估，管理层分析认为，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销售风险上升。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部分存货难以匹配现有项目个性化需求。鉴于其定制件的特点，随着库龄

延长，其滞销风险与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故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分为两步：首先对于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其次对于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1年以内的产成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仓库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库龄1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评估值

库龄1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库龄1年以内的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 （3）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对于在生产线上尚未完成生产工序的在产品，经了解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致，按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分为三类：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半年以内和半年至1年的自制半成品则按照其对应的正常销售的产品结合当前的完工率后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 （4）发出商品

管理层预计库龄在3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由于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其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在3个

月以上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7.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成本逼近法：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市场价值。

(2) 假设开发法：也称剩余法、倒算法或者预期开发法，是指将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本质是以不动产的预期开发后的价值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

(3) 基准地价修正法：也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信息，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评估方法。

####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主要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广联达安徽省工业

建筑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与委估对象比较、调整后，计算确定重置价。

对于其他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 (2)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基准地价 × (1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1 + 期日修正系数) × (1 + 因素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8.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载客运输车辆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

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运输车辆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已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公司有关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设备合同、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较全面的了解。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了资金成本，计入在建工程评估值。对于实际占用周期已超出合理工期的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

###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反映的计算机软件和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1) 计算机软件：对于定制化软件，本次采用价值指数法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评估值。对于市场上有销售的标准化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作为评估值。

#### (2) 专利和商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为5项发明专利和52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专利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且专利资产的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无法适用市场法。近年来被评估单位均处于盈利状态，由此推断，该些专利资产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考虑到专利资产的价值与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在企业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成本法无法反映专利资产的真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进行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实用性较强，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该些商标是能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为无形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创造的经济收益中无形资产的贡献。分成率法通过分成率获得无形资产收益，是目前国际和国内技术交易中常见的一种实用方法。分成率法首先计算使用无形资产的总收益，然后再将其在目标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分成率包括销售利润分成率和销售收入分成率两种。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率法来确认无形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预测当期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专利技术留存率。

注：本次评估商标的收益期为无限年，且不考虑留存率。

### （3）域名

企业申报的域名为企业官网网址，系对外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网络渠道之一。从宣传的角度考虑，本次将域名与商标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进行评估。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等，确认账面属实。

对于企业因递延收益结转确认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将政府拨付的设备购置补助涉及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且企业在收到补贴款时已缴纳了对应的税款，故同时将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对于企业因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1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

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83%。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

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65%
2025 年	8.12%	1.74%	6.38%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3.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 (即  $\beta_t$ )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299$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迭代计算。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30$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

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为 2.5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递延收益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1月12日~1月18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

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

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取得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1,016.72万元，评估值47,030.91万元，评估增值16,014.19万元，增值率51.6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76,622.07万元，评估值92,429.42万元，评估增值15,807.35万元，增值率20.63%。总负债账面值45,605.35

万元，评估值45,398.51万元，评估减值206.84万元，减值率0.45%。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1,224.90万元，评估值47,030.91万元，增值额15,806.01万元，增值率50.62%。

##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1,016.72万元，评估值75,059.92万元，评估增值44,043.20万元，增值率142.00%。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1,224.90万元，评估值为75,059.92万元，评估增值43,835.02万元，增值率140.38%。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59.9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7,030.91万元，差异28,029.01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安徽拓盛深耕汽车底盘悬架系统细分赛道，专注于高性能橡胶衬套、减震元件及密封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作为Tier2供应商，背靠比亚迪、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头部主机厂平台，在新能源汽车减震件领域确立了品牌影响力与渠道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对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正迎来从“传统燃油车配套”向“新能源核心平台件供应商”战略转型的高速成长期，公司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技术积累，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基础与可预期的业务发展空间。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

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0,599,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还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61,660.79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60,934.79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726.00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1.18%。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

第0429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6）第0429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拓盛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评估单位的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4月27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云



蔡丽红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